

## 南投縣政府 函(稿)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陳麗文  
電話：049-2248090-14  
傳真：049-2239924  
電子信箱：93152513@nccu.edu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184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08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」名冊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8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」名冊乙份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19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8000264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108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(如附件一)，已完成培訓，請於9月30日前上傳(針對校內教師)「家庭教育校內宣導成果」於家庭教育工作站line群組(如附件二範例)；並補列成果於家庭教育成效檢核專區<http://ntc.familyedu.moe.gov.tw/SubSites/Pages/List.aspx?site=8a7dd8f3-dea5-4892-b43d-66326984f462&nodeid=701>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縣長林0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\* 1 0 8 0 1 8 4 5 2 1 \*



\* 1 0 8 0 1 8 4 5 2 1 \*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8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」名冊乙份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